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江蘇江成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補發)」，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健康路 1-1 号

... Addr.: ... No. 1-1, Jiankang Road, Zhenjia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电话 Tel :0511-84416626 ... 邮政编码 P.C.: 212002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全面的分析，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 委托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方



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天工股份	指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Sky Greenfield、要约人	指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朱泽峰全资控股公司
天工国际	指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826.HK，为天工股份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要约收购	指	Sky Greenfield 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天工国际 578,352,521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占比 26.05%），从而对天工股份构成间接收购
中国天工（BVI）	指	China Tiang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系天工国际全资子公司
中国天工（香港）	指	China Tiango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公司，系中国天工（BVI）全资子公司
天工投资	指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天工（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天工国际境内运营实体，天工股份的控股股东
天工工具	指	江苏天工工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工国际境内运营实体
天发精锻	指	丹阳天发精锻有限公司
天工控股（BVI）	指	Tiang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天工国际股东，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别实益拥有 89.02%及 10.98%权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之父母



Golden Power	指	Golden Power (HK) Ltd, 系朱小坤 100%持股的平台
Silver Power	指	Silver Power (HK) Ltd, 收购时系 Golden Power 全资子公司、天工国际股东, 由朱小坤先生全资拥有, 为朱小坤间接持有天工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后转让于收购人全资拥有
TG Korea	指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天工国际控制的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ky Greenfie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朱泽峰
企业类型	境外有限责任公司
商事登记证号	OI-323496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公司地址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要业务	除持有股份外，无进行任何业务
通讯电话	0511-80766561
通讯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通港大道 888 号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权结构

收购人成立至今，朱泽峰为唯一股东、唯一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泽峰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泽峰，男，1982年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2008年10月毕业于加拿大德恒学院，获得商业运营管理学高级文凭。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Top Tech Tool Manufacturing Inc.，任营运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天工国际，任管理实习生；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天工国际首席投资官；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江苏伟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工投资，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行政总裁；2020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天工股份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天工股份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1.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朱小坤，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10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江苏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天工工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任天工国际董事局主席；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任江苏天工钛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22年11月，任天工股份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天工股份董事。

于玉梅，女，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丹阳市丹北镇后巷中心校，任教师；2011 年 6 月至今退休在家。

2. 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收购人为朱泽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先生的父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朱小坤、于玉梅与朱泽峰控制的收购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天工国际及公众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合并计算。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朱泽峰先生的父母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通过天工国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朱小坤先生、于玉梅女士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朱泽峰、朱小坤、于玉梅合计拥有的天工国际股份增加，朱泽峰、朱小坤、于玉梅为公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小坤先生在 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在 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其除通过天工国际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另外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47% 股份。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朱泽峰先生任公众公司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

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Silver Power	100%	投资控股
2	天工国际	收购人持股 22.87% Silver Power 持股 1.58%	投资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泽峰及一致行动人朱小坤、于玉梅控制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Sky Greenfield	朱泽峰 100%持股的公司	投资控股
2	天工控股（BVI）	朱小坤持股 89.02% 于玉梅持股 10.98%	投资控股
3	天工国际	朱泽峰、朱小坤、于玉梅 合计持股(含间接)52.56%	投资控股
4	中国天工（BVI）	天工国际持股 100%	投资控股
5	中国天工（香港）	中国天工（BVI）持股 100%	投资控股
6	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持股 100%	投资控股
7	天工精密工具（香港）有限公司	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控股
8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	天工精密工具（香港）有	工具、刀具、量具、



	公司	限公司持股 100%	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9	天工精密工具（泰国）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99%	电动工具生产制造
10	江苏天冠精密机械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持股 100%	粉末高速钢工具、刀具等生产及销售
12	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84%	硬质合金刀具、工具等生产及销售
13	天工欧思特（深圳）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51%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14	常州君瑞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硬质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15	天工投资	中国天工（香港）持股 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相关服务
16	天工股份	天工投资持股 75.58%	钛及钛合金新材料的生产、加工、研



			发与销售
17.	江苏天工索罗曼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天工股份持股 55%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压延加工、销售、研发等
18.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	中国天工（香港）持股 100%	投资管理及咨询相关服务
19.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65.88%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0.	江苏天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品贸易
21.	句容市天工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新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具、刀具、量具、刀具（管制刀具除外）的销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22.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3.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速钢及金属丝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4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模具钢及金属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25	广东爱和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模具钢与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26	江苏天工新材料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高性能金属制品的研发、技术推广及相关培训服务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至今的唯一董事（负责人）为朱泽峰先生，其为收购人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七）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1.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



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本次收购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唯一股东、董事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天工股份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为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专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除直接持有及通过全资拥有的 Silver Power 间接持有天工国际股份外，无进行任何业务，无财务报表。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要约收购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工国际 578,352,521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持股比例 26.05%，朱泽峰成为天工国际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而导致天工股份实际控制人增加朱泽峰，本次收购不涉及天工股份的股东变动。

公众公司章程未有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天工国际及公众公司股份。天工国际控制的天工工具及天发精锻合计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299,8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74.02%，天工国际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朱小坤、于玉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工国际 788,9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54%，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坤先生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7%。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天工国际。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工国际 1,367,342,521 股股份，持股比例 61.59%，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小坤、于玉梅变更为朱小坤、于玉梅和朱泽峰。

根据天工国际公告的要约收购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本次收购前后，天工国际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天工国际股东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Sky Greenfield	0	0	578,352,521	26.05%
天工控股	743,458,000	33.49%	743,458,000	33.49%
Silver Power	43,932,000	1.98%	43,932,000	1.98%
朱小坤	1,600,000	0.07%	1,600,000	0.07%
要约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788,990,000	35.54%	1,367,342,521	61.59%
其他公众股东	1,431,090,000	64.46%	852,737,479	38.41%
合计	2,220,080,000	100.00%	2,220,08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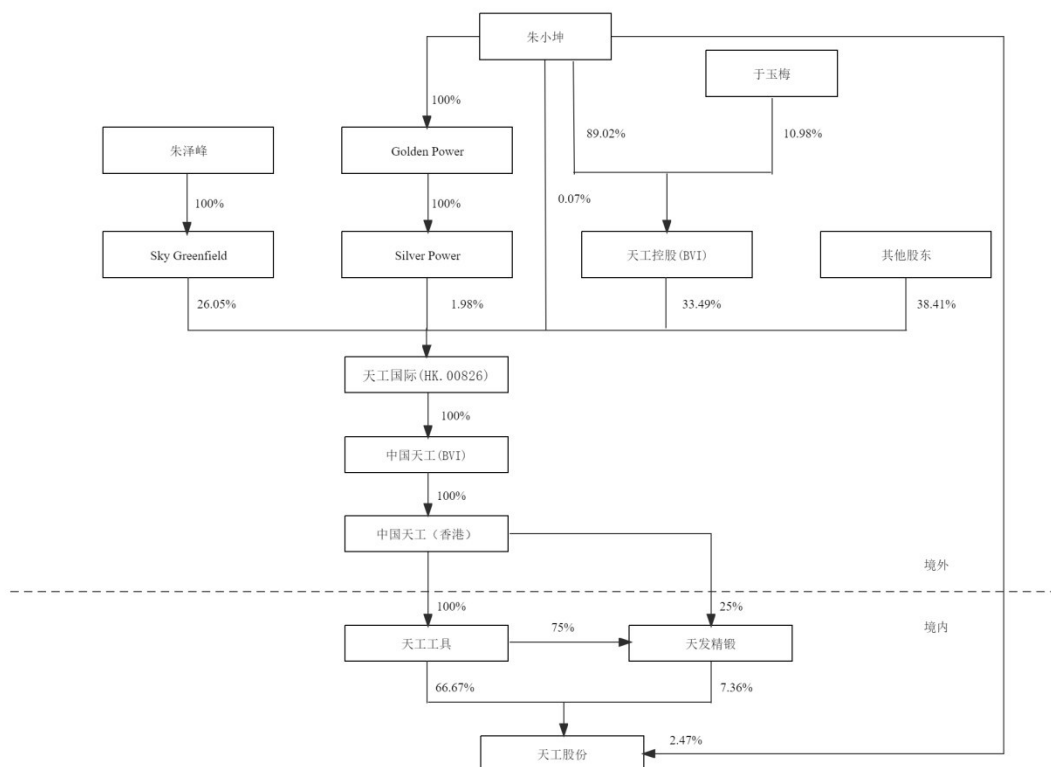
注 1：Sky Greenfield 由朱泽峰设立，其唯一目的是持有天工国际股份，且不从事任何其他业务；

注 2：天工控股由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分别实益拥有 89.02%及 10.98%权益，朱小坤先生及于玉梅女士为朱泽峰之父母；

注 3：Silver Power 在收购时由朱小坤先生全资拥有；

注 4：朱小坤、于玉梅、天工控股、Silver Power 为要约人 Sky Greenfield 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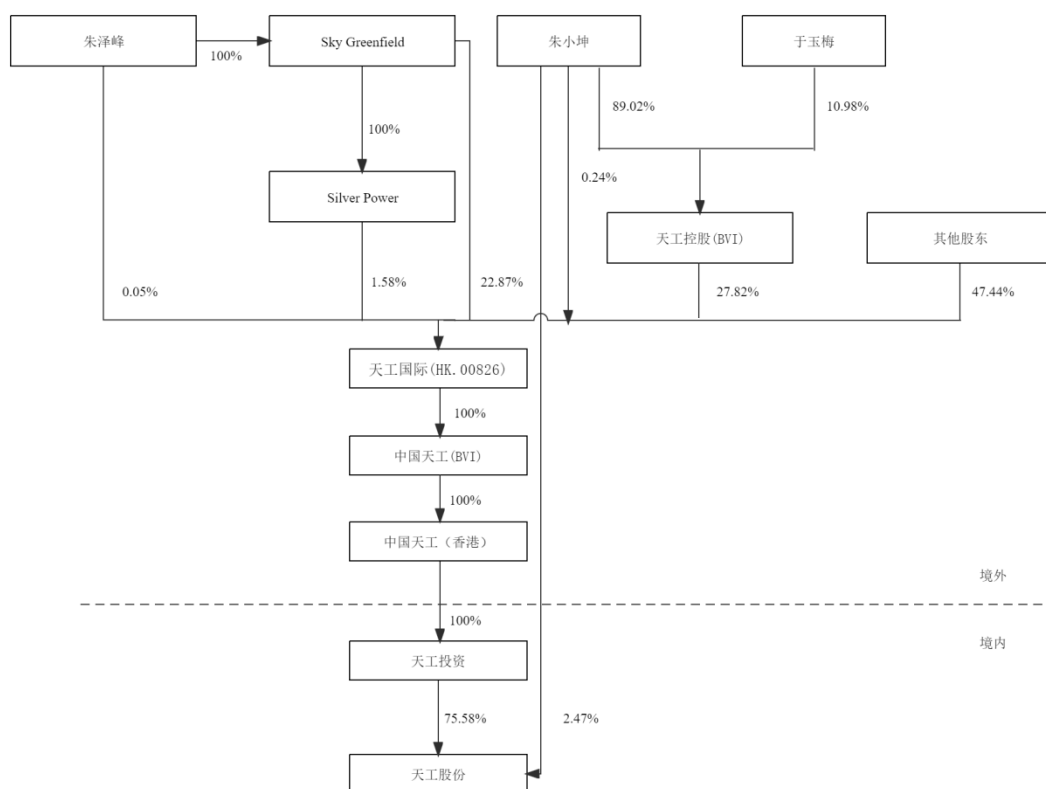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控制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9 年 12 月 11 日，天工工具、天工精锻与天工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74.02%股份转让给天工投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工投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3 年 4 月，天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众公司股份 9,151,772 股，持股比例由 74.02%变为 75.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457,864,574 股股份，持股比例 78.05%，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控制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 本次收购相关文件

本次收购系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导致间接收购公众公司，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 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唯一股东、唯一董事朱泽峰同意 Sky Greenfield 就天工国际所有已发行股份及注销天工国际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提出全面收购要约。

天工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要约人 Sky Greenfield 提出全面收购要约。

天工国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Sky Greenfield 接获有关股份要约项下合共 578,352,521 股股份的有效接纳，占天工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26.05%。

2.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无需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系境外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公众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无需进行审批或备案，不涉及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故本次收购不涉及外商投资相关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五）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天工国际股份所支付的收购资金共计 52,051.73 万港元，按 2017 年 12 月 1 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1 港元对人民币 0.84588 元），共计 44,029.52 万人民币，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资金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要约收购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工国际股份，天工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天工国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无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朱泽峰对天工国际未来发展预期持积极态度而通过收购人增持天工国际股份，无其他特殊目的。通过本次收购，朱泽峰先生与其父母为公众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2020 年 4 月至今，朱泽峰先生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公众公司的调整建议，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唯一董事朱泽峰、一致行动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天工国际要约收购公告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要约收购结束期间，不存在买卖天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为朱泽峰全资拥有的企业，朱泽峰系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坤、于玉梅之子，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属于公众公司关联方。2020 年 4 月至今，朱泽峰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朱小坤、于玉梅、朱泽峰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众公司年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江苏伟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句容市天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天工爱和特钢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新正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TG Korea Company Limited	天工国际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伟建	采购电力	814,690.30	725,238.37
天工工具	接受劳务	5,164,534.84	2,974,202.61
句容新材料	接受劳务	8,583,372.12	2,692,193.75
天工爱和	接受劳务	5,394,100.13	784,836.3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工爱和	出售货物	2,561.21	-
句容新材料	出售货物	106,902.65	-

新正工	出售货物	-	200,068.50
-----	------	---	------------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句容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315,936.00	
江苏伟建	房屋及建筑物	787,325.47	672,361.80

4.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伟建	出售设备	5,690,937.00	-

5. 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TG Korea	合同负债	27,398.73	25,881.96
天工工具	应付账款	3,738,360.78	555,805.31
句容新材料	应付账款	4,413,120.69	1,213,146.79
天工爱和	应付账款	5,139,859.93	117,518.86
江苏伟建	其他应付款	906,716.20	168,082.85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天工股份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导致公众公司直接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朱小坤、于玉梅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小坤、于玉梅和朱泽峰。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循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持公众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保持公众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公众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公众公司资产与承诺人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众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2. 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众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众公司不存在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众公司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承诺人控制的除公众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他企业财务及运行均与公众公司保持独立、分开，不存在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及财务事项混同的情形。

4. 公众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众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公众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公众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机构设置及运行均保持独立、分开运营。

5. 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保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各方面与公众公司独立，不会从事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众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4. 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众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公众公司、

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众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 若公众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且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若公众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承诺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届时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公众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出现因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承诺事项

（一）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



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三条“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四条“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节第五条“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无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除外。

（七）关于收购后不注入具有金融性企业或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

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履行本次收购公开作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天工股份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天工股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工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天工股份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



工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天工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法律顾问为本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股转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页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江成律师事务所
JIANG CHENG LAW FIRM

(本页为《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江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友定

经办律师:

黄程

杜晨

日期:2023年5月12日